中国网民网络暴力的动机与影响因素分析

侯玉波 李昕琳
(北京大学 心理与认知科学学院,北京 100871)

摘 要: 网络暴力是现实暴力在网络世界的体现。伴随着网络 2.0 时代的到来,以互联网为基础的新媒体正在以前所未有的冲击力影响着处在社会转型期的中国。与传统媒体的影响方式不同,以互联网为基础的新媒体在现实生活中给人微言轻的边缘化群体提供了表达自己意见的机会,成为他们获得信息和宣泄情绪的主要途径。也正是由于网络的草根性和低门槛性,使得网络暴力日益泛滥,并成为具有极强杀伤力的工具,极大地影响着社会的稳定和民众的心态。网民参与网络暴力的动机主要有两个:道德审判和宣泄式的攻击。而对网络暴力产生影响的因素包括:社会环境、网络环境和网民心理因素。以往对这个问题的研究分别从传播学、法律与行政管理、社会学与心理学三个视角展开。研究者还进一步指出从心理学角度对这个问题进行深入探讨的方向。这些分析对我们认识和预防网络暴力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关键词: 互联网;网络暴力;群体性事件;舆情监测系统

中图分类号:B 84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919(2017)01-0101-07

我们生活在一个互联网无处不在的时代,以网络为基础的社交媒体平台是我们生活中必不可少的成分。网络和基于网络的新媒体如何影响我们的心理和行为,是摆在心理学研究者面前的一个重大课题。电影《搜索》中女主人公叶蓝秋的遭遇,就真实地说明了网络暴力的危害:一名花季少女,有令人羡慕的美貌和体面的工作,可是因为坐公交车时说的一句气话而招来“小三”等污名,并因此而遭到人肉搜索,最后无处可逃而选择自杀。与现实中的暴力相比,网络暴力的参与者范围更广,影响更大。生活中小小的事件,可能因为网络媒体的传播而引发大的暴力性事件。从 2007 年的南京彭宇案①,到 2011 年的郭美美事件②,一直到最近的聂树斌案重审事件③,网络暴力在这些事件的发展过程中起了最直接的推波助澜作用。本文以网络暴力为主题,分析了网络暴力的动机和影响因素等问题,这些分析不仅对网络的良性运作和网民的健康发展有利,而且也有利于对网络暴力事件的预防和监管,最终促进社会的安定和谐。

一、网络暴力的概念与国内外研究

对人类暴力行为的研究一直是心理学关心的问题。人们通常把以非和平方式达到自己目的的所采取的手段称为暴力,这种行为是一种通过施加于他人或团体的拳脚相加或血肉相搏并造成现实

收稿日期:2016-12-08

作者简介:侯玉波,男,陕西凤翔人,北京大学心理与认知科学学院暨行为与心理健康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副教授。

基金项目:本研究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儒家式应对与中国人的问题行为:韧性理论的视角”(批准号 31371053)”资助。

① 南京彭宇案:年轻小伙子彭宇因为好心而扶起在公交站摔倒的老太太,并在老太太家人的要求下送老人去医院,后被老人告上法庭,法院以按照常理推断为依据判彭宇负 40% 的责任,此事引发网民对老人道德和法官幽默判决的群体事件。

② 郭美美事件:2011 年 6 月 21 日,“郭美美 Baby”因在新浪微博上炫富而引发网民对中国红十字会的非议。

③ 聂树斌案重审事件:1995 年石家庄青年聂树斌因强奸杀人被处死刑。多年后,王书金称自己才是当年奸杀案的真凶。2016 年 6 月 8 日最高人民法院指定山东省高院异地重审,引发了网民对我国司法执法的讨论与不满。

损害的一种残暴的行为。随着互联网的普及,虚拟世界的暴力层出不穷,引起了学者们的关注。与传统暴力相比,网络暴力是现实暴力在虚拟网络世界的体现,网络暴力的表现形式更加多样化,不仅有身体上的,而且有社交上的、关系上的或者心理上的(Dan 2013)。目前较为流行的观点有两种:一种是从广义层面将网络暴力定义为网民在网络上的暴力行为,是社会暴力在网络上的延伸;另一种从狭义层面将网络暴力定义为通过网络行为沉重打击人们精神心灵的软暴力。这两个定义都比较笼统,为了更具体地描述这一概念的内涵,我们把网络暴力定义为:网民在网络上的暴力行为是社会暴力在网络上的延伸,网民通过对未经证实或已经证实的网络事件的发帖、回帖或网络创作,打着道德的名义对自认为不道德、不公正的现象进行讨伐,对网络事件的相关人群发表进攻性、侮辱性、谩骂性、诽谤性的言论,人肉搜索并公布当事人及其亲友的真实信息,以侮辱、漫骂,人身攻击和发布追缉令等方式来达到维护社会正义和伦理纲常,以实现群体性情绪宣泄为目的的网络行为。网络暴力会对个体造成一系列不良结果,包括焦虑、抑郁、药物滥用、睡眠困难,身体病症增多、学校成绩减退、旷课逃课、辍学甚至谋杀或自杀行为(Kowalski, Giumetti, Schroeder & Lattanner 2014)。

国内外关于网络暴力的研究很多,其中国外关于网络暴力的研究主要集中于两个方面:一是有关网络暴力的法律监管。2006 年发生在美国的梅根事件引起了美国相关部门对网络暴力的高度重视。十三岁的美国少女梅根,由于无法忍受来自网友的恶意辱骂在家自杀身亡。该事件就是一起网络暴力事件,这起事件促使美国法律界开始进行相关法律建设。到目前为止,美国将近半数的州均有涉及网络暴力的法律条文,对实施网络暴力行为的量刑由三个月到十几年不等,目前这些条款还比较笼统。针对这一状况,法律界正在积极努力地制定更加明确和细化的法律。一部名为“cyberbully”的美国电影反映了这方面的情况。二是青少年的网络暴力问题,青少年在使用网络媒体的时候,受媒体影响较大,当他们遇到情况不明的网络暴力事件时,容易受媒体引导表现出更多网络暴力。Pettalia, Levin, & Dickinson (2013)指出有 24% 的青少年经历过网络暴力而 17% 报告自己曾网络暴力伤害过别人。Kowalski, Giumetti, Schroeder, & Lattanner (2014)却发现几乎 75% 的学龄儿童在过去一年内至少经历过一次网络暴力。关于青少年的研究成果主要集中于网络暴力受害者的心理影响、网络暴力与现实暴力的关系,以及网络暴力的预防和干预策略等方面。Cross et al. (2015)发现在青少年中,网络暴力对学习、社交和情感的伤害大而持久。

在国内,随着网民数量的快速增长,网络暴力也成为影响社会稳定的成因之一。根据 2016 年 5 月由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第 37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从 2005 年到 2015 年 12 月底,我国网民的人数从 1,111 万增加到了 6.88 亿人。互联网的普及率也从 8.5% 上升到了 50.3%,其中手机上网人数的增加是网民规模增长的主要动力。网民数量的激增导致网民成为公民社会中不可小觑的重要力量,然而网民个人素质的良莠不齐,使网络的广泛应用沦为了网络暴力事件频频发生的工具。自 1999 年我国网民抗议北约暴行至 2006 年底,虽然出现了一些网络暴力事件,但是总体而言数量较少,态势也较为平和。2007 年是我国网络暴力事件的关键转折点,此后网络暴力事件呈现井喷式状态,一系列规模大、冲击力量强、延续时间长、波及面广的网络暴力事件相继爆发,对当事人、民心和社会的稳定都造成了不同程度的影响。据我们对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提供的资料的分析,从 2006 年到 2016 年,我国每年都有数起网络暴力事件,这些事件涉及法律、社会公正、城乡差别、个人隐私、贫富差距和官民冲突等诸多方面。

二、网络暴力的动机分析

人们为什么会参与网络暴力?人们参与的动机是什么?中国青年报社会调查中心与腾讯网新闻中心在 2006 年 9 月联合开展的一项 3226 人参与的在线调查,揭示了网民对于网络暴民特征的认识,62.6% 的受调查者认为主观上有恶意制裁别人的倾向是网络暴民的首要行为特征;57.4%

的受调查者认为出口成脏是网络暴民的典型特征;56.8% 的调查者认同网络暴民不经当事人允许就擅自公开其隐私;54.3% 的受调查者认为网络暴民威胁当事人的人身安全;48.2% 的人认为网络暴民动不动就质疑当事人的道德品质;有44.8% 的受调查者认为网络暴民这一群体盲目跟随别人的意见。从发起者和参与者动机角度出发,网络暴力的动机有两种:

一是道德审判。这一类型是围绕某一具体的舆论热点事件而产生的暴力行为,这种暴力行为发端于社会中的热点舆论事件,往往起始于正义和道德的初衷,基于朴素正义的动机。国外的研究者把这类网络暴力事件称为网上羞辱(online shaming),它是一种网络暴力,但是它背后是为了维护社会秩序,惩罚违规者。也就是说它以暴力的形式展开,但是却是为了社会正义。这类事件没有特定的舆论发起人,也没有限定性的攻击对象,凡是与道德正义相关的普通人也可以作为网络暴力的目标人群。比如前面提到的南京彭宇案就属于这一类动机,网民不仅对被扶老人做道德式的审判,而且也对随后的法官做同样的谴责。在这类事件中,大量的网民在网络舆论中就这一热点事件表达自己的看法,针对的往往都是热点舆论事件中的相关人物。伴随事态升级,网络暴力的主要表现形式转向人肉搜索。网民追查此事件相关当事人的真相与隐私,并将调查结果公之于众。接下来,越来越多不明真相的网民盲目参与,正义和道德的初衷逐渐被掩盖扭曲,最后演化为打着道德旗号肆意谩骂、曝光隐私、现实谴责等方式来实现道德审判,给当事人造成了严重的心理困扰。由此,我们认为此种类型网络暴力其实质是一种以事件本身为缘起,相关当事人为对象的直接性的网络暴力。

这一类网络暴力较为典型的事件是“我爸是李刚”事件。2010 年 10 月 16 日 21 点 40 分许,李某某醉酒驾驶交通肇事,致使一死一伤。本来一起较为普通的交通肇事案件,却迅速引发网络地震。围绕这一舆论热点事件,“官二代”“富二代”“有本事你告去”“我爸是李刚”等词汇和表达句式火遍网络,李刚成为特权人群仗势欺人、骄横跋扈的符号。网络中有关“杂种”“人渣”“垃圾”“人渣不死,天理何在”的骂声此起彼伏。甚至网络当中与李刚同名同姓的人也不堪遭受骚扰和攻击。然而李某某是否说过,以及在何种情境下说过“我爸是李刚”这句话都未曾得到证实。由于网络信息的不对称性,除了造谣主体外,因为网民个体的有限理性等因素影响,其相信并转发、跟帖、评论,短时间内形成网络舆论,伴随着的人肉搜索对相关当事人造成巨大负面影响后才会得到有关部门的辟谣重视。

二是宣泄式的恶意攻击。这一类型的网络暴力行为始于情绪宣泄和网络舆论所进行的纯恶意性攻击,也称为网络欺凌(Cyberbullying)。这类暴力事件有特定的舆论领袖和有特定的回应。导火索通常为针对某一热点事件发生后,目标人群对此舆论事件回应所发布的信息。当目标人群发布的信息与大众群体的观点或情绪有较大差异时,随即围绕此条信息,在意见领袖的引导下事态不断扩大。起初只是此条原始信息受到指责,此后凡是与此条信息相关的人和事物都会被迫卷入,这条原始信息的发布者会成为众矢之的。此种类型的网络暴力实质是一种以特定事件回应为缘起,以没有直接利益关系当事人为对象的衍生性的网络暴力。如果目标人群为明星和名人、政府官员和富人、专家学者和其他网络红人等,则会引发更广范围和强大更大的网络暴力。言语攻击除了会对个人目标造成负性心理影响之外,恶意的用户评论煽动其他人模仿该行为,也会引领某种言论方向(Zimmerman & Ybarra, 2014)或者增加网友对发布者的愤怒和厌恶以及降低对整个事件的满意度(Gervais, 2015)。这一类网络暴力较为典型的事件是甄子丹与赵文卓骂战,舒淇发微博挺甄子丹,后被网友无情围攻,甚至其多年前拍摄的古装色情照片也被翻出并受到人身攻击。我国转型期网络的基本特点主要包括扩散性较强,传播过程容易出现群体极化现象,尤其在信息传播过程中网络推手(Web hyper)作用明显,使得不确定信息在传播过程中具有流变性。

这类网络暴力有一个明显的特征就是意见领袖的作用,意见领袖通过描述一件为大众所感兴趣的事件,或者对某个人或某单位的一个帖子或报道进行评论,从而引导或激发网民的社会情绪,

进而对此发表煽动性、攻击性和侮辱性言论,达到诋毁目的,并最终引起大量网民的追随与围观。所谓的公知(The Public Intellectual)①在这类网络事件中往往充当着网络推手的作用,在此过程中,由于网络的匿名性,会进一步加深网络暴力事件中受害者的无力感(Dooley, Pyżalski & Cross 2009)。

三、网络暴力的影响因素

网络暴力的影响因素来自多方面,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社会环境。社会环境因素主要包括社会环境变动和公众心理相互作用,社会道德滑坡,本我释放的原因等。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时期,社会经济的跨越式发展必然会引发一系列的社会问题。比如地区发展不平衡、资源分配不均、利益调整不均衡、贫富差距悬殊以及社会阶层差距过大等。这些现实生活中的矛盾加重了改革过程中失落者、失意者以及利益受损者等弱势群体的心理压力,当这部分群体的心理压力在现实中又无法得到合理排解的时候,就会转化为存在性焦虑状态。并且伴随不公平的增多和社会竞争日益激烈,以及生活节奏加快,人们的心理结构失衡和相对剥夺感更容易产生。随着紧张、焦虑、困惑、不满、失望、愤怒等负面情绪的不断积累,当这些负面情绪蔓延并形成一种普遍的群体心态却又无法在现实中找到排泄渠道时,这些弱势群体对社会认同的分化会进一步加剧,急切需要通过一定的渠道进行宣泄。网络的出现恰好为这种社会焦虑提供了绝佳的排解和宣泄平台——人人都可以说话,人人都可能被关注,人人都可以为自己代言。在现实生活中人微言轻的普通百姓,可以借助网络这个麦克风较为容易地参与到社会舆论、网络政治和社会问题的讨论中来。由于存在长期积累的负面情绪,网络用户会将自己对社会的不满强加于网络热点事件中,并将负面情绪表达出来。伴随着仇富、仇官等情绪,当网络中出现官二代、富二代等字眼时,网民总是特别的关注,一旦与这些群体相关的负面事件出现后,网民对与这些事件的批判往往超过对普通人的指责,并且对他们的攻击也会拓展到与当事人相关的亲朋好友。更让我们吃惊的是,我们在最新的一项研究中发现,在现实生活中绝大多数人自认为属于弱势群体,尤其是那些有权的官员群体和有钱的富裕阶层。2010 年底《人民论坛》杂志一项问卷调查显示,近半数党政干部受访者自称“弱势群体”。而有这种感觉的公司白领受访者达 57.8%,知识分子受访者达 55.4%。新京报调查表明,有八成人认为自是弱势群体中的一员。一旦弱势群体的群体性敏感神经被刺痛,负面情绪集中爆发的后果不堪设想。

二是网络环境。有人认为网络的特殊性使得社会监管和自我监督弱化,传播者责任心和犯罪感较少,因而言论难以控制。网络的开放性、匿名性、即时交互性、信息海量性、非中心化、高度自由化以及群功能,都是产生网络暴力的温床。首先,网络的匿名性和虚拟性导致网络发言者可以隐藏自己的真实身份,仅用虚拟的身份标志号码(网络 ID)形式出现,这种公民责任与真实身份的断裂造成网民网络行为的放纵,导致网民可以用不负责任的娱乐心态去对待各种事件,40% 的网民报告这么做单纯是觉得好玩,保持匿名使得人们相对更容易得伤害别人,也导致网民对网络暴力的目标会产生更少的共情和愧疚,从而更少意识到自己行为的后果;其次,由于网络发言的门槛低、信息鱼龙混杂且真假难辨等因素,加之网民素质良莠不齐,鲜有网民理性地对网络事件的真伪进行调查或批判性的思考,造成网民肆无忌惮的人身攻击。BBS 作为高自由度的虚拟社区,常常成为大量虚假消息的集散地,这为网络暴力提供了滋生的土壤。同时网络群功能又会导致负面情绪在同质性群体中的大肆蔓延,受到情绪感染的

① 公知是公共知识分子的简称,是具有学术背景和专业素质的知识者,进言社会并参与公共事务的行动者,具有批判精神和道义担当的理想者。但在如今的网络社会,一些人有目的性引导舆论或自以为是地发表不成熟的批判言论,并自诩为“公共知识分子”,使“公共知识分子”的形象受到了颠覆。人们把冒充“公共知识分子”的人讽刺为“公知”。

人们又在相互影响中不断强化,产生心理学上的广场效应①,并进一步导致网络暴力的产生。伴随着网络商业化运作模式的普遍介入,无形中催生了大量的网络推手。一些网站、商家为了追求更多的商业利益,不考虑社会责任和公民道德,通过发布煽动性的标题来吸引网民眼球,甚至鼓动网友水军对相关内容进行操作,对网民非理性的网络舆论推波助澜、断章取义,以达到包装网络红人、制造噱头、吸引眼球、积聚声势等目的。

三是网民心理。网民的猎奇和娱乐心理、盲从和宣泄心理等因素可能也是造成网络暴力的社会心理基础。网络不同于传统媒介,网民与传统受众在信息的接收和使用上有着不同的心理特征,这些特征会影响到网民的网络行为。第一,道德观念成为网络道德审判的合理化理由。目前存在的道德滑坡和道德缺失现象日益凸显,网络暴力是民众道德审判和道德民兵在网络上的折射。由于道德话语在中国人的心灵深处有着深厚的文化土壤,特别容易被唤醒和被认同,众多网民基于维护道德的正义感和热情参与了道德审判,却给当事人造成了不道德的伤害。一些片面追求商业利益的网络媒体,将小三事件、富二代、官员特权作为卖点,网民们一看到标注的关键词就惯性思考,对强势群体的评论往往夹杂着一种愤恨,并且形成有钱有名利的人缺德,有权有地位的人不公这样的思维定势。弱势群体不花费精力去辨别事件的真伪,先入为主地认为某个特定身份的人做了某件事情就是不道德的,上来就乱骂一通,陌生网友们的意见也呈一边倒的趋势。Bandura, Barbaranelli, Caprara 和 Pastorelli (2010)指出人们通过行为伤害他人的理由机制被称为道德脱离,包括谴责某目标、使其非人性化,颠倒责任,甚至认为伤害行为是必需的,歪曲后果等等。Cross et al. (2015)总结到许多研究涉及道德脱离在网络暴力中的伤害行为,以及赞成网络暴力态度的可能性。第二,和人们的从众心理有关。从众是指个人在群体中常常会不知不觉地受到群体的压力,而在知觉、判断、信仰以及行为上表现出与群体中多数人一致的现象,试图解除自我与群体之间的冲突、增强安全感的办法。当个体感知到自我与群体的行为与态度不相符的时候,来自于社会的压力或者是个体自身的压力都会促使个人趋向于与群体或社会相一致的行为与态度。Ciucci、Baroncelli 和 Nowicki (2014)发现,大概有38% 的人只是跟随其他人的观点。更多时候,个人宁愿改变自己原有的意见,从而与所处群体或社会保持一致。网络环境中网民的行为同现实中的个体一样也会有从众行为,人们在了解到信息时,虽然每个网民都有充分发表意见的可能性,但是当面对具体事件,产生对事件或涉及主人公的不满或分歧时,网民的行为还是倾向于寻求群体认同。当网络中激烈的口水战来临时,当负面的谩骂之声占据上风,一旦个体意见与众人相斥,则很快被讨伐声所淹没;而倘若与众人观点相近,那么非理性的观念聚集在一起很容易产生共鸣的效果。后来者也会先入为主地跟随前面人的行为,骂声越来越高, 迅速将非理性情绪蔓延开来。从众带来的后果会使得事件的传播越来越偏离事实真相,引起后来人的激愤,陷入恶性循环。

四、对网络暴力的研究视角及展望

在中国知网,输入关键词网络暴力进行查阅,截至 2014 年 4 月 21 日,共有文章 22012 篇,这些文章从以下三个视角研究网络暴力问题:

第一个视角是从传播角度谈网络暴力的特点及传播特征,包括梁丽、吕瑞超的《传播学视角下网络暴力初探》,刘亚奇的《网络暴力事件中传统媒体的角色》,潘娴的《网络暴力现象研究》、孙健的《网络暴力的形成机制研究》等。这些文章对网络暴力的表现形式、传播特征、传播主体特征等进行了分析。美国《国际先驱论坛报》发表题为"以键盘为武器的中国暴民"的文章批评网络暴

① 中世纪的欧洲,天主教为了迫害异教徒,在宗教广场上设立火刑柱。在宗教广场上,宗教领袖们把民众的非理性狂热情绪煽动起来,并利用这种狂热的情绪来达到自身目的。社会心理学家认为,在一切人群聚集的公开场合,人们常常表现出与日常生活大相径庭甚至完全相反的言行,这不仅仅是愚昧无知,而是基本的人性问题,是无意识统治下的群体心理问题,这在社会心理学中被称为广场效应。

力现象。人民日报通过调查对网络暴力特征进行过分析,认为网络暴力的特征有三个:一是打着道德的名义审判当事人并诉求网络问题的现实解决;二是通过网络人肉搜索泄露当事人的个人隐私,煽动和纠集网民以暴力语言进行群体围攻;三是在现实生活中对当事人施加实质性威胁,并进一步造成心理负担和伤害。网络暴力的形成,必须有一定规模的网民参与,这些人由于共同关心舆情热点事件而临时性聚合而成一个群体,他们在数量及规模上形成了一定的群体优势,并通过这种优势不断地强化自己的观点和立场,进而左右事件发展进程。

第二个视角是从法学和行政管理角度谈网络暴力的监管与治理。包括许承亮的《试析当前网络暴力问题》,刘琳的《网络暴力的蔓延与治理研究》,瞬雨的《另类搜索批判:网络暴力也侵权》,王雪静的《人肉搜索的法律属性与救济》,刘锐的《人肉搜索与舆论监督、网络暴力之辨》,朱灼的《网络暴力的法律控制》和满洪杰《网络暴力及其法律规治》等。这些文章主要从法律和管理角度对网络暴力进行界定,针对网络暴力当中涉及侵犯个人名誉权和隐私权,以及网络环境安全遭受到了破坏等问题进行了初步的阐述。这类研究者认为网络暴力愈演愈烈的趋势与目前国内现有法律缺位及监管不力有很大的关系,必须通过创立基本法律和多元化的网络监管来规范和治理网络暴力。净化网络环境需要多方面的共同努力和通力配合,并从政府、网民自身、网站技术监督和媒体舆论把关等角度对网络暴力的监管和治理提出了具有操作性较强的应对策略。

第三个视角是从社会学角度和心理学角度谈网络暴力成因。通常从具体的网络暴力事件入手,分析网络暴力现象及其成因。如赖黎捷的《网络暴力现象解析》,王刚的《从铜须事件看网络暴力的成因》,戴玉磊的《浅析网络语言暴力的心理机制》,姜方炳的《网络暴力:概念、根源及其应对 - 基于风险社会的分析视角》,英恩的《网络暴力:骂声窒息自由》,程乐华的《网络心理行为公开报告》,王道勇的《匿名的狂欢与人性的显现—对 2006 年若干网络集群事件中网民行为的分析》和王苑岭的《打抱不平的人肉搜索—相关网络暴力问题探析》等。

随着我国网络暴力的不断增多,心理学对网络暴力的重视程度也不断加强。国内对于网络暴力的研究较为零散,且不成系统。已有的研究往往侧重某一方面,或针对网络暴力的特点及传播特征,或针对网络暴力的法律监管,或针对网络暴力的原因等方面,这些研究多属于就事论事,给出的网络暴力的原因也较为片面,没有现实的可操作性。只能眼看着很多本不应该发生、的网络暴力事件一再发生,只能对这些事件进行事后的总结和反思,不能给同类的案件以参考性的借鉴。要解决这些问题,就必须弄清楚网络暴力的产生、发展以及发酵的机制,只有弄清楚这些机制,才可能从根本上解决类似的问题。从心理学的角度来看,未来的研究可以围绕着以下几个方面展开:

一是网络暴力的发酵机制研究。与现实暴力一样,网络暴力也有一个从产生到结束的过程,如何对这个过程进行系统研究,对我们认识和预防网络暴力有重要意义。我们可以借鉴心理学关于群体过程的研究,来对网络世界中暴力的发酵过程、影响因素和表现形式等进行系统研究,并寻找可以对此过程加以控制的规律。

二是对网络暴力参与者的心理进行系统研究。以往的研究从匿名性和从众等方面说明了网络世界众个体行为的特点,但这些远远不够。中国人喜欢看热闹,即使事情和自己没有关系也很关心事情的进程。所以,未来可以通过对非直接利益冲突的研究来揭示网民在虚拟世界的行为特点和心理规律。

三是网民的阶层意识对网络暴力的影响值得研究。在现实生活中,阶级或者阶层意识是我们处理社会冲突时选择立场的依据。在虚拟的网络世界中,这些理论是否依然适用等问题都值得未来进一步去研究。

参 考 文 献:

Bandura, A., Barbaranelli, C., Caprara, G. V., & Pastorelli, C. (2010). Mechanisms of Moral Disengagement in the Exercise of Moral Agency. Journal of Moral Education, 31(2), 101 - 119

Ciucci, E., Baroncelli, A., & Nowicki, S. (2014).

Emotion Perception Accuracy and Bias in Face-to-Face Versus Cyberbullying. The Journal of Genetic Psychology, 175(5), 382 – 400.

Cross, D., Barnes, A., Papageorgiou, A., Hadwen, K., Hearn, L.,... Lester, L. (2015). A social-ecological framework for understanding and reducing cyberbullying behaviours. Aggression & Violent Behavior, 23, 109 – 117

Dan, O. (2013). School Bullying: Development and Some Important Challenges. Annual Review of Clinical Psychology, 9(1), 751 – 780

Dooley, J. J., Pyżalski, J., & Cross, D. (2009). Cyberbullying Versus Face-to-Face Bullying A Theoretical and Conceptual Review. Zeitschrift Für Psychologie, 217(4), 182 – 188

Gervais, B. T. (2015). Incivility Online: Affective and Behavioral Reactions to Uncivil Political Posts in a Web-based Experiment. Journal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Politics, 11(4), 383 – 393

Kowalski, R. M., Giumetti, G. W., Schroeder, A. N., & Lattanner, M. R. (2014). Bullying in the digital age: A critical review and meta-analysis of cyberbullying research among youth.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40(4), 1073 – 1137.

Pettalia, J. L., Levin, E., & Dickinson, J. (2013). Cyberbullying: Eliciting harm without consequence. 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29(6), 2758 – 2765.

Cyber Violence in China: Its Influencing Factors and Underlying Motivation

Hou Yubo, Li Xinlin

(*School of psychological and cognitive Sciences*,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China*)

Abstract: During the period of social transition, the Internet has exerted unprecedented impact on China. Unlike traditional media, the Internet provided platform for marginalized group to express their voice and soon became their main way to get informed and relieved. Its popularity and low-barrier made cyber violence extremely destructive and increasingly rampant. Taking the perspective of cyber violence, this paper explored the types, influencing factors and underlying motivation of cyber violence. We found two motivations for cyber violence: moral judgment and hostile catharsis; three influencing factors: social environment, cyber environment, netizens' psychological factors. We further explored the cyber violen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sychology and this may shed light on our understanding and prevention of cyber violence.

Key words: Internet, Cyber violence, Mass disturbance, Public opinion monitoring system

(责任编辑　　刘曙光)